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77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陳皇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26,99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月300元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陳皇瑛前於民國110年7月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1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2699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5%計算之利息(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%)，暨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3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陳皇瑛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